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338號

原告 陳水德

訴訟代理人 黃文亮

被告 林叡暘

鍵瞬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明宙

訴訟代理人 朱志揚

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裕達

張竣逸

上列被告林叡暘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28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林叡暘為被告鍵瞬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鍵瞬公司）員

01 工。林叡暘於民國112年3月10日10時10分許，駕駛漆有鍵瞬
02 公司標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貨車沿臺南市仁德
03 區中正路3段（由南往北）行駛，行經中正路3段與正義一街
04 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欲迴轉時，未注意迴車前應
05 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及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
06 人通過，始得迴轉，竟貿然逕行迴轉，適原告騎乘訴外人即
07 原告兒子陳建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8 （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黃吳月治，沿中正路3段（由
09 北往南）直行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原
10 告及黃吳月治均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顏面撕裂傷、四肢
11 多處擦挫傷、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下稱系
12 爭傷害），系爭機車並因此受損。林叡暘上開所為顯有過
13 失，且其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正為鍵瞬公司執行職務中，自應
14 由林叡暘與鍵瞬公司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系爭
15 機車所有權人陳建良業已將該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
16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下所示之項目，共計新臺幣（下同）50
18 萬5,828元及利息。

19 (二)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20 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至國立成功大學
21 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就醫治療，共計支出醫療
22 費用3,078元【計算式：898元+850元+590元+740元=3,0
23 78元】。
- 24 2.交通費用：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上開傷害，需自位於臺南市
25 永康區大勇路之居所搭乘計程車往返成大醫院就醫治療，單
26 趟車資約250元，自112年3月10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就醫期
27 間，共計支出交通費用2,000元。
- 28 3.機車維修費用：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受損，共計支出維修費
29 用5,330元。
- 30 4.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經治療後臉部
31 皮膚仍留下縫合印記，且腦震盪後遺症嚴重，時有頭暈情形

01 發生，嚴重影響原告日常生活及工作，精神上遭受莫大痛
02 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9萬5,420元等語。

03 (三)並聲明：

04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5,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均以：

08 (一)對於原告主張之本件事故發生經過、林叡暘之過失態樣及鍵
09 瞬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原告所受損害與林
10 叡暘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均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醫療
11 費用3,078元、交通費用2,000元及機車維修費用5,330元部
12 分，被告均同意給付。惟林叡暘就本件事故固有迴轉未注意
13 來往車輛之過失，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14 況、未減速慢行之過失，不應由被告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15 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亦屬過高，應以5萬元範圍內
16 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17 (二)並聲明：

18 1.原告之訴駁回。

19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
25 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
26 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
27 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林叡暘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小貨車，
28 迴轉未看清來往車輛，即逕行貿然迴轉，不慎與原告騎乘之
29 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及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系爭
30 機車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受傷情形照片、成大醫院診
31 斷證明書及星成機車行估價單等為證（見112年度交簡附民

01 字第41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9至13頁；本院卷第113至119
02 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林叡暘上開過失行為，經本院刑
03 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697號刑事簡易判決犯過失傷害
04 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亦有該刑事簡易判
05 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
06 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林叡
07 暘上開所為，顯有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規定之過失（至原告與
08 有過失部分，詳後述），且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系爭機車
09 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10 任。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11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
12 前段所明定。查林叡暘受僱於鍵瞬公司擔任送貨員，且其於
13 本件事故發生時，係駕駛兩側車身印有「鍵瞬貿易有限公
14 司」之自小貨車執行職務中乙情，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
15 本院卷第141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鍵瞬公司依前揭規
16 定，自應與林叡暘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
17 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確屬
18 有據。

19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 20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至成大醫院
21 就醫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3,07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受
22 傷照片、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23
23 頁），被告亦均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13頁），原告此部
24 分之主張，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25 2.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至成大醫
26 院就醫治療，自住家往返成大醫院就診均須仰賴計程車，就
27 醫期間共計支出交通費用2,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預估車
28 資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11頁）及前開診斷證明書、醫療
29 收據等為證，被告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13頁），是原
30 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31 3.機車維修費用：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支

01 出維修費用5,33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星成機車行估價單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113頁），被告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13
03 頁），其此部分之主張，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4.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
05 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
06 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07 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等一切情狀，以核定相當
08 之數額。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應已造成其生活
09 起居不便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害，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
10 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教育程度為國小
11 畢業，喪偶，無須扶養之人，現無工作，名下無財產，林叡
12 暘為大學畢業，現擔任軍職，名下有田賦1筆、汽車2輛等
13 情，業據原告自陳在卷，並有原告及林叡暘戶籍資料及稅務
14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兼衡兩造經濟能
15 力、原告所受傷害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16 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
17 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8 5.綜上，上開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11萬408
19 元【計算式：3,078元+2,000元+5,330元+10萬元=11萬4
20 08元】。

21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3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4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6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亦為道路交通安全
27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查林叡暘於前開時、地迴
28 轉未看清來往車輛，即逕行貿然迴轉，與騎乘系爭機車直行
29 至系爭交岔路口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
30 爭機車受損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林叡暘行為固有過失；
31 然原告騎乘機車沿中正路3段（由北往南）路肩直行行駛至

01 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於兩車發生碰撞前，林叡暘駕駛之
02 自小貨車已超出中正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車道上停等紅
03 燈之白色休旅車、黃色計程車時，應即可見及林叡暘駕駛之
04 自小貨車欲左轉迴轉而來，卻仍未減速，繼續於路肩直行行
05 駛，致兩車發生碰撞，此有本院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光
06 碟之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9、250頁），原告亦
07 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過失，
08 堪可認定。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節、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
09 及肇致車禍之原因力強弱，認林叡暘駕駛自小貨車於系爭交
10 岔路口，未看清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
11 責任；原告騎乘機車於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
12 速慢行，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較屬合理。本件事故經
13 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鑑定，結果亦同
14 此見解，此有該覆議委員會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
15 可佐（見本院卷第171、172頁）。原告固主張：原告是直行
16 車，沒有辦法反應突然竄出之轉彎車等語，否認就本件事故
17 之發生與有過失（見本院卷第250頁）；惟查，自林叡暘駕
18 駛之自小貨車車頭突出於正停等紅燈之白色休旅車及計程
19 車，而得為直行騎乘機車之原告所見及時起，至兩車發生碰
20 撞止，原告應有看見林叡暘駕駛之車輛行駛而來並為反應之
21 時間，其卻未為任何減速、煞停行為，此有本院前開勘驗筆
22 錄可佐，堪認原告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過
23 失，原告主張其並無過失云云，難認有據。是以，本件依過
24 失相抵法則減輕被告賠償責任百分之30後，原告可請求之賠
25 償金額，應為7萬7,286元【計算式：11萬408元×70%=7萬7,
26 286元，元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

2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是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
07 5至29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
08 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連帶給付7萬7,286元，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2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14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5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6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
17 訴訟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就其所受體傷之損害固免徵裁判
18 費，惟物品損害即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因非免徵裁判費
19 範圍，此經原告繳納裁判費1,500元，依上揭規定，應由敗
20 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
21 諭知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
24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
26 得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明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僅在促請法院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另被告陳明願
2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29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30 所附麗，應予駁回。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陳 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謝婷婷